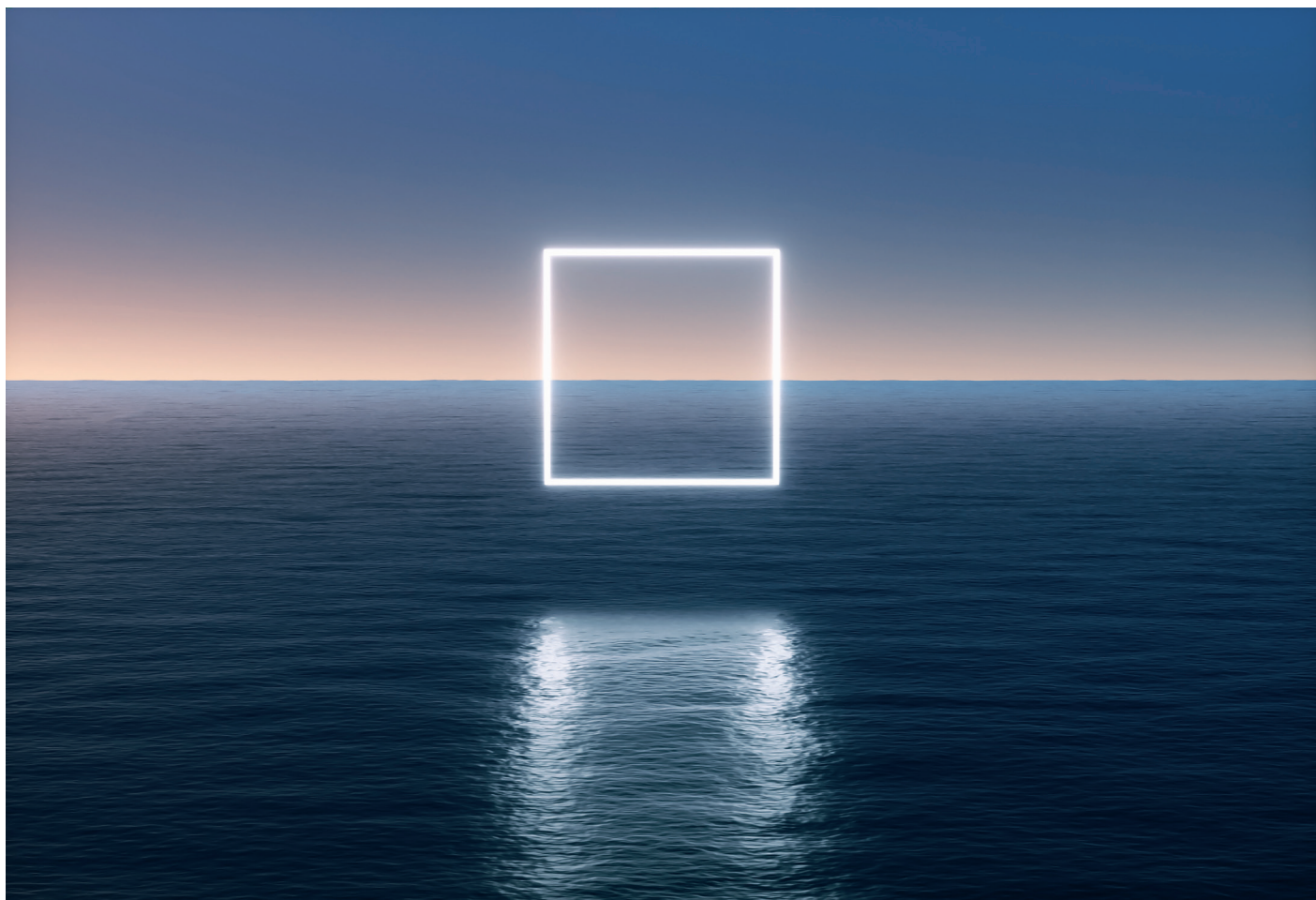


# 鹏元征信被罚： “无证驾驶”隐患多

个人征信业务需要持牌经营，并纳入征信监管。下一步，更立体、向更纵深产业链渗透的监管动作还将出现。

文 | 夏木



近日，央行在征信领域开始“开正门、堵偏门”。其中，央行受理了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的个人征信业务申请，对个人征信牌照开闸，是为“开正门”；央行对老牌企业征信机构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开出近 2000 万元的史上最大罚单，则是“堵偏门”。

### “最大罚单”因何而出

银行因违反征信管理条例被监管处罚的消息并不罕见，但因此收到千万巨额罚单就很值得关注了。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行政处罚公示表显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因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企业征信机构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备案等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鹏元征信违法所得 1917.54 万元，并处罚款 62 万元，罚没合计 1979.55 万元。据了解，此次处罚系有史以来征信机构最大罚单。鹏元征信也成为了首个因擅自从事个人征信业务而被处罚的企业征信机构。

公开资料显示，鹏元征信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商业征信机构之一，其最早建设的“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从 2002 年 8 月开始运行，甚至早于央行征信中心。2005 年，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在深圳注册成立，业务逐渐覆盖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等范围。2015 年 1 月，央行印发《关于做好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通知》，允许鹏元征信等 8 家公司开展第一批个人征信试点业务。2017 年 4 月，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公开表示，8 家个人征信试点机构无一合格，并指出这 8 家机构不具备第三方独立性、数据割据不利于信息共享等问题。

2018 年 1 月，个人征信试点以新筹建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获全国首张个人征信牌照而告终，鹏元征信等 8 家公司成为百行征信股东，每家持股 8%。这也就意味着，鹏元征信从始至终未单独获得个人征信牌照，不具备直接开展

个人征信业务的资质。然而，从鹏元征信介绍其征信产品及业务的页面来看，这家公司仍在提供个人征信服务。例如，身份认证、个人反欺诈服务、贷前贷中风险防控、用户画像等，这些征信主营业务，仍然系面向个人用户提供。甚至，有媒体在 2016 年报道，其收入构成中，个人征信产品占近 70%。

这些产品或服务，由于在监管许可之外，因此存在许多不合规矩、甚至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其中由鹏元征信 2016 年推出的互联网征信平台“天下信用”，就曾被媒体曝光。其不仅在 APP 设置“热门贷款”的入口，为小赢卡贷、嗨钱、招联好期贷等贷款产品导流，还曾先后与如期分期、省呗等至少 9 家现金贷平台合作。此后，在第三方投诉平台上，鹏元征信被用户投诉以风险评估报告为名义，与现金贷平台合作收取“砍头息”，相关投诉多达数百起。

此外，鹏元征信曾于 2019 年 8 月推出新产品“数兜兜”，上线一个月后即下架，有媒体指出该产品涉及用户个人敏感数据信息，如手机号码核查、个人卡流水交易记录等，平台接入的数据是否经过审核，数据是否属于非法获取引发业界猜想。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无证开展个人征信业务，鹏元征信也在从事信用修复相关业务。鹏元征信官网介绍，其入选为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可通过信用修复培训，为一般失信行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主体提供服务。

然而针对市场上提供有偿征信修复现象，央行人士曾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现在社会上有些人提出可以做征信洗白或不良征信记录“铲单”。这些网络骗局要通过大力宣传，让人民群众不要轻信。媒体报道，央行征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明确指出，当前央行征信系统中并不存在征信修复这一说法，逾期产生的记录将从

针对市场上提供有偿征信修复现象，央行人士曾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现在社会上有些人提出可以做征信洗白或不良征信记录“铲单”。建议用户保存好个人信息，以防上当受骗。



逾期欠款还清当月开始算起，在征信报告中保留五年，建议用户保护好个人信息，以防上当受骗。

### 金融创新要合规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分析决策，原本是鹏元征信的业务王牌之一。2018年10月，鹏元征信获得全国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但是光鲜背后，其面向个人端提供的助贷服务，却屡屡被曝出无故先扣款、以风险评估报告收“砍头息”以及涉嫌侵害数据隐私等问题。

无故扣款的投诉主要是针对鹏元征信旗下产品“天下信用”。

一则投诉信息显示，该用户在国美易卡上借款6420元，要求其支付499.2元获取由“天下信用”提供的风险评估报告。此外，还有多条投诉信息称，“天下信用”点击付费后看不到报告，未经允许盗刷风险评估费后承诺退款，

但用户迟迟未收到退款等情况。

另一投诉平台的信息则显示，“天下信用”合作方还包括弹元宝、弹个花、快鱼分期、如期分期等平台，同样被投诉扣除数百元征信报告或风险评估费用，疑涉变相“砍头息”。此前，“天下信用”还疑涉足贷款、贷超服务。据悉，“天下信用”有“热门贷款”的入口，曾为小赢卡贷、嗨钱、招联好期货等贷款产品引流。

在信贷引流中，“天下信用”被指联合如期分期以风险评估报告形式收取高额“砍头息”，少则几百，多达数千，引发大量借款人投诉。有借款用户薛先生称，2020年10月份在如期分期借款13800元，到手只有11799元，12期还款达16389元，年利息总计4590元，利息超过年化36%。另外，在借款到手时，即被扣取2001元的“砍头息”。经查发现，这笔变相“砍头息”中，“天下信用”以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扣了690元，另外1300余元被汇信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以担保费形式扣取。另有一位朱先生称，2020年在如期分期上申请了20000元借款，放款方是晋商消费金融，借款成功后又额外扣除了600元的担保费用，10月11日凌晨又由天下信用通过宝付支付直接在银行卡里划扣了2800元的风险评估费用，相当于借了20000元到手只有16600元，总还款额23752元，年化利息近50%。

除收取担保费与风险评估费引发争议外，“天下信用”还因涉嫌用户的隐私泄露风险，成为持续关注的焦点。在《天下信用服务协议》协议条款的第四大条个人用户隐私保护及授权条款中提及，“天下信用”有权将能够联系到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用于责任追究；同意授权“天下信用”可以收集、使用、处理、保存和提供您的信息；如您未履约第三方服务产生的义务，“天下信用”有权将能够联系到您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追责；可以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在《隐私政策》

协议条款的第五条规定，“天下信用”可能向关联公司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

通过这些条款可以看到，“天下信用”的用户信息可以被提供给其它相关方，但是这些相关方并未列出明示。这些个人隐私信息还可以进行商业上的利用。非但如此，用户信息还可以给这些高利贷平台提供本人甚至亲朋的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催收。当前，人们在体验网上借贷的方便快捷之时也遭受了隐私泄露之痛，个人隐私泄露现象已经成为一种网络顽疾，不少人因此受到狂轰滥炸式的电话、短信骚扰甚至牵连至银行卡被盗扣盗刷，甚至出现过催收引发的命案。

## 征信监管正在加码

对于收到罚单之事，鹏远征信曾在 2021 年年初表态：接受处罚、积极拥抱监管、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管控，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鹏元征信还解释道，本次处罚是由于“2019 年对机构客户提供的个人报告中，少量报告含有个人贷款信息”所致。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底完全停止对外提供含有个人贷款信息的报告，完成了央行要求的全部整改内容，现有业务和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继续为用户提供服务。

不过，“‘现有业务和产品’全都合规，可以继续提供服务”这一点可能说得稍微早了一点。1 月 6 日，央行披露 2021 年十项工作重点，再次提到“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最近一系列的监管表态和行业事件，释放了个人征信领域将严格持牌经营，打击非法从业，并鼓励合规发展的政策信号。

这一信号更清晰地体现在两个地方，一是前述“第二支国家队”朴道征信的迅速上线，二是在最近发布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简称“《办法》”）中，征信业

务的范围从“金融领域”扩大到了“金融经济活动”。对此，央行副行长陈雨露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根据《民法典》和《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将所有为金融经济活动提供服务的，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服务，全部纳入征信监管，实行持牌经营。对非法从事征信业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业界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大的变化。征信业务此前局限在金融领域。一些互联网平台公司，依据用户各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和评估，推出信用分，推广信用生活，提供免押金、轻会员等服务。这在过去虽是个人端业务，但并不被纳入征信范围之内。而本次《办法》的表述扩大“金融经济”领域，意味着除了金融领域的信用信息活动，整个经济领域的信用信息活动都被定义为征信活动，都可能要接受《办法》约束。如此看来，目前这类不涉及金融行业的大数据信用活动也必须是持牌经营，没有牌照，开展企业和个人大数据信用业务都属于违规经营。

另一个相对间接的风向标，是对互联网联合贷款的收紧。其实，许多大数据信用平台，完全是可以不直接提供 C 端服务，它们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脸识别、深度算法等技术，将个人信用状况评价得更具时效、精准和场景化，再利用这一能力与传统商业银行联合放贷，只需要自建大数据风控系统，展开跟商业银行的合作，商业银行提供资金，他们提供客户与风控，使传统征信服务失去决定性的价值。这样的“持牌金融机构+数据服务提供商”的模式，实际上游离在监管之外，从而也产生了前面提到的那些合规隐患，并使征信监管框架实际落空。结合这些要点来看，个人征信业务需要持牌经营，并纳入征信监管，下一步可能会有更立体、向更纵深产业链渗透的监管动作。E

本次《办法》的表述扩大“金融经济”领域，意味着不仅仅金融领域的信用信息活动，还包括整个经济领域的信用信息活动都被定义为征信活动，都可能要接受《办法》约束。